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特殊優良學生甄選辦法

83年3月本校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

100年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

103年3月26日本校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0年3月17日本校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1年3月16日本校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訂

113年3月15日本校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修訂

第1條 依據：依本校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第2條 宗旨：表揚特殊優秀學生，肯定他的傑出事蹟，藉以激發同學見賢思齊的情操。

第3條 選拔類別：分「向學類」、「藝能類」、「服務類」、「孝行類」等四項。

第4條 參選資格：

一、凡本校學生品性端正且無任何不良記錄，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者，經由導師、任課老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推薦(務必附上導師簽名推薦)，均可參與甄選。已當選過的同學請勿再推薦。

二、向學類智育平均須八十分以上，其他類須六十五分以上。

三、限高三同學申請。

第5條 獎懲：

一、凡甄選上的同學於校慶慶祝大會上頒發獎狀乙紙、獎牌一座，並懸掛當選者照片及事蹟於旭陵樓川堂公佈欄一學年。

二、當選後同學若有犯規受小過以上之處罰者，註銷其資格，並取下懸掛之照片。

第6條 若有特殊優良表現個案，得提經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特殊優良學生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推薦日期與選拔會議依學務處訓育組公告、召集之。

一、向學類指數表

向學類			
項目名稱	成績(名次)	指數	
國際奧林匹亞競賽	獲選為國手	12	
	選訓營通過	10	
	亞太數學奧林匹亞 競賽	複賽通過 (化學國際奧 林匹亞競賽初 賽通過)	7
		初賽通過	3
科展	全國	第一名	10
		第二名	9
		第三名	8
		佳作	7
	分區	特優	6
		優勝	4
		佳作	2
學科能力競賽	全國	第一等獎	10
		第二等獎	9
		第三等獎	8
	分區	第一名	6
		第二名	5
		第三名	4
		第四名	3
		第五名	2
		第六名	2
		佳作	1
外交小尖兵	全國	第一名	10
		第二名	9
		優選	8
	分區	優勝	5
南區英語競賽	優勝	7	
	佳作	5	
新世紀領導人才	完成高階	8	
	晉級高階	5	
	晉級中階	2	

向學類		
項目名稱	成績(名次)	指數
全國中等學校 讀書心得比賽	特優(第一名)	3
	優等(第二名)	2
	甲等(第三名)	1
全國中等學校 小論文比賽	特優(第一名)	4
	優等(第二名)	3
	甲等(第三名)	2
全國國語文競賽	特優	10
	優等	8
	甲等	6
嘉義市語文競賽	特優代表	5
	特優	4
	優等	3
教育部委辦賴和 文教基金會全國 高中生人文論文 比賽	特優	2
	優選	6
	佳作	4
全民英檢	高級複試	7
	高級初試	5
	中高級複試	4
	中高級初試	3
	中級複試	2
	TOEIC	961-990
	921-960	5
	841-920	4
	751-840	3
	661-750	2

向學類		
項目名稱	成績(名次)	指數
旺宏科學獎	第一等金牌	6
	第二等銀牌	5
	第三等銅牌	4
	佳作	1
TRML 數學競試 ARML 數學競賽	團體金牌	4
	團體銀牌	3
	團體銅牌	2
	個人金牌	8
	個人銀牌	6
清華化學盃 國際化學奧林 匹亞競賽	個人銅牌	4
	團體金牌	4
	團體銀牌	3
	團體銅牌	2
	個人金牌	3
台灣國際科展	個人銀牌	2
	個人銅牌	1
	第一等獎	10
	第二等獎	9
普通班 段考成績	第三等獎	8
	入選	7
	單次類組排 第1名	1
特殊班 段考成績	單次班排 第1名	1
大學學測	滿級分	8

1. 同一年同一事件不可重複記分，只採列最高者。
2. 語文類僅計教育主管(含縣市政府)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競賽活動。
3. 未列表之競賽項目可自行列出，指數由委員會審核決議。
4. 以上皆須檢具證明影本，並由本校委員會審核決議。

二、藝能類指數表

藝能類(A組)-體育			
項目			指數
國家代表			12
全國各種比賽	第一名	個人	11
	第二名	個人	10
	第三名	個人	9
	佳作	個人	8
	入選	個人	7
	分區各種比賽	第一名	個人
第二名		個人	8
第三名		個人	7
佳作		個人	6
入選		個人	5
全縣(市)或校際各種比賽	第一名	個人	7
	第二名	個人	6
	第三名	個人	5
	佳作	個人	4
	入選	個人	3

藝能類(B組)-音樂、美術等			
項目			指數
國家代表			12
全國各種比賽	第一名(特優)	個人	9
	第二名(優等)	個人	8
	第三名(甲等)	個人	7
	佳作	個人	6
	入選	個人	5
	分區各種比賽	第一名	個人
第二名		個人	6
第三名		個人	5
佳作		個人	4
入選		個人	3
全縣市或校際各種比賽	第一名	個人	5
	第二名	個人	4
	第三名	個人	3
	佳作	個人	2
	入選	個人	1

1. 同一年同一事件不可重複記分，只採列最高者。
2. 藝能類僅計教育主管(含縣市政府)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競賽活動。
3. 每一年最多採計二項成績(請擇最高者)。
4. 團隊競賽記分方式如下：
 - (1) 10人以上依表乘以0.3
 - (2) 10人以內依表乘以0.6
5. 以上皆須檢具證明影本，並由本校委員會審核決議。

三、服務類指數表

服務類		
項目		指數
校內服務時數	101小時以上	9
	91-100小時	8
	81-90小時	7
	71-80小時	6
	61-70小時	5
	51-60小時	4
	31-50小時	3
	11-30小時	2
	10小時以下	0
	校外服務時數	71小時以上
61-70小時		8
51-60小時		7
41-50小時		6
31-40小時		5
21-30小時		4
10-20小時		3
9小時以下		0
校內各種幹部	班聯會 會長、副會長	4
	1. 參與全校性服務團隊幹部(領有幹部證書者) 2. 班聯會幹部 3. 社團社長、副社長(領有當選證書者) 4. 擔任班級班長	2
	每一學期擔任班級幹部(班長除外)	1

1. 其他服務事蹟請檢具事蹟(有本人之姓名)證明影本。
2. 以上皆須檢具證明影本，並由本校委員會審核決議。